附件5

锦州医科大学第三临床医学院

听课制度

为了建立和完善教学质量控制体系，提高教学质量，及时了解教师的教学水平，发现、总结和推广好的教学方法，解决教学中存在的共性问题，达到教师之间相互了解、相互学习、共同提高教学水平的目的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听课人员及时间要求

1. 院领导每学期听课时数不少于4学时，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每学期听课时数不少于6学时。
2. 教务部（正、副部长）及主管教学的科员每学期听课6学时。
3. 教研室主任、副主任每学期听课6学时。（或根据教研室具体情况，教研室正、副主任每学期对本教研室所有主、辅讲教师的课至少听课一次。）
4. 各教研室教师之间相互听课。每学期听课6学时。

二、听课内容及管理要求

1. 所有听课人员应在听课前了解本次课《教学大纲》的要求、教学目的、内容。
2. 听课人员在听课时应做好记录，并对教学目标、内容、方法、手段、效果等作出简要评语，课后与授课教师沟通，反馈信息。填写评价表。
3. 教研室主任要对先进的教学方法、手段进行总结推广，对提出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。

每学期结束前两周，各教研室汇总听课情况，填写听课评价表，报教务部。